



## 憲法實施·基本法保障·我的責任

內地出生，澳門就讀，三年前，我南下來到這裏。霓虹閃爍，金碧輝煌，曾經，這是我全部的澳門印象。

### 一、內地赴澳學子，見證憲法實施

拉開序幕的，是屹立 18 年的新邊檢大樓。

北側是內地廣東省的珠海，南側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，雖只有一樓之隔，樓這邊的澳門可以發行自己的法定貨幣，有著自己的立法機關行使立法權；另外，作為我國的一個省級行政區域，除了國旗、國徽之外，澳門還可以同時懸掛自己的區旗、區徽。這個占地面積僅 30 多平方公里的特別行政區，許多地方都特立獨行。

另一方面，澳門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而這些高度自治權都依據的是全國人大在《澳門基本法》中的授權；同時，澳門雖然可以單獨參與一些對外事務，但必須，冠以“中國澳門”的名義；我驕傲地看到，澳門在特立獨行的外衣下，那顆從未變過的，中國心。

同也好異也罷，究其本源，都是憲法實施的生動體現。根據《憲法》第 31 條的規定，國家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，特別行政區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——也就是基本法——加以規定。所以沒有憲法的實施，就沒有特別行政區的設立；換言之，在“一國兩制”的實踐中，在我國法律體系中處於最高效力位階的憲法，始終發揮著國家最高法律規範的作用。

憲法的有效實施讓我們有幸可以看到：在一個國家裏，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並行不悖；這就像一個家庭的餐桌上，既有中餐又有西餐，有咖啡，也不缺大蒜；



一大家子共進早餐，你有你的模式，我有我的態度；沒有誰被強迫，更沒有不情願的接受。這意味著包容，是高水準的“和而不同”。也正是憲法的有效實施，使得特別行政區既能特立獨行，又不失本色，不忘初心。

## 二、法門三載春秋，體味基本法保障

然而作為內地學子，我也曾迷茫。

從小我就愛為別人打抱不平，對公平正義有一種執念，因此從被法學院錄取的那一刻起，我就決心，要為這裏的法治建設做點什麼！但入學沒多久，我發現由於語言障礙、身份差別、制度體系和文化差異等原因，我除了在課堂上進行理論學習與探討外，參與澳門法律實踐的空間似乎很小。身邊也有一些青年朋友對此不以為意，個別同學對自身法律素質的提高與法治精神的培養甚至毫無熱情。不知道怎麼辦，但急切地希望改變這一切，這是我當時很長一段時間的心聲。好友勸我：“我們身在澳門但卻來自內地，那些為澳門人制定的法律和你我沒關係；更何況我們還只是學生，能學好習就不錯了，澳門的法治出了問題有司長、局長他們頂著，又沒人讓你負責任。”他說得很誠懇，是為了我好；後來大概又說了“身在異鄉為異客”抑或是“窮則獨善其身”一類的名言。但這番善意的勸退論，卻反而激起了我的鬥志！短暫的沉思後，我開始查閱澳門及一國兩制的歷史，翻開了之前參與青年普法宣講活動時領取的澳門基本法法律小冊子。

我驚喜地看到，雖然根據澳門基本法關於權利主體的規定，像我這樣非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學生確實不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也的確不能成為公務人員去行政或立法機關工作。但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 43 條的規定，在澳門境內的非澳門居民，依法同等享有幾乎整個第三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。這意味著什麼？意味著如果你和我一樣從內地來澳求學，那麼根據法律規定兩個人拿著



兩張內地居民身份證，就可以申請成立社團；意味著我們和澳門居民一樣同等地享有言論、結社和公開傳教的自由；意味著我可以做的事情，有很多。也就是從那一天開始，我之前的觀念被完全推翻了，我意識到法治建設不應只是旁觀、抱怨或喊口號，而是真正行動起來。而基本法與憲法一同，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保障使得像我這樣的內地在澳學子，也可以充分參與到澳門法制建設中來。

### 三、行動起來，我有我的責任

過去的三年多時間裏，澳門政府每年都會組織很多憲法基本法學習活動，我和我的舍友在去年和前年都積極參與其中。我們不僅挨家挨戶地將一些憲法基本法知識講給澳門朋友聽；更有一次我們走上街頭，到人群最密集的大三巴牌坊，與當地居民積極互動，幫助他們增強憲法意識和國家認同。我相信我們的這些努力都不會白費；一定能維護憲法基本法權威、助力憲法基本法實施。

於是我和朋友開始探索搭建屬於自己的平臺。過去的一年半裏，我組織法學研討、開辦法學雜誌、創辦青年讀書會；16年4月，我所在的團隊成功申請了我們法學院第一個學術微信公眾號：我們諫言博彩法律制度改革，去初級法院切身感受司法裁判程式，到司法員警學校學習犯罪心理與案件偵查。為了加深對“責任”的理解，我還參觀了澳門力圖律師事務所，在那裏我忘不掉許多澳門律師翻看卷宗時的嚴肅神情，我在他們筆挺的西裝上，找到了釋明法律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責任；然後，我又回到學校，學校這兩年建了幾棟新樓，我通過申請走進施工工地，我在工人身旁聞到的那不太好聞卻讓人無比踏實的汗臭味中，找到了一點一滴建設高質量澳門的責任。

漸漸地，我對責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也明白了“一國兩制”僅用短短幾十





年的時間就從夢想照進現實的原因，正是一個個充滿熱情不沉默的、對這塊不大的土地愛得深沉的澳門人，將“澳人治澳、高度自治”從基本法中拽進現實。同時，澳門基本法的適用與推廣不僅需要澳門人的努力，也需要內地與澳門一起堅持與奮鬥。如果你和我一樣，不如行動起來，加入我們，相信你會和我們平臺中的許多青年法律愛好者一道，在這裏找到自己對澳門法治新的理解與追求。

通過組織與參加這一系列活動，我豁然明白了一個道理：有時我們在法治道路上的茫然無措，不是因為心中沒有理想，也不是不渴望有所作為，而是缺乏點燃的火炬！因為資源的不匹配，平臺的不完善，其實足以讓一些青年人望而卻步；而無論是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，還是今天法務局主辦、澳門筆會協辦的這場“同根同心·與法同行”徵文比賽活動，我想都是在試圖解決這樣一個難題：我們如何通過平臺的構建——而不是情感綁架或高調空談，去點燃激情，去幫助青年人喊出來、站出來、相信法律、尊重法律，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加入到咱們的隊伍中來，通過你和我的努力：確保“一國兩制”實踐不變形、不走樣，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，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貢獻一份力量；而青年的我們借助這樣良好的平臺，更應積極承擔起屬於自己的責任，為澳門的法治建設發出青春勃發的最強音。讓我們每一位華夏子孫與這個大中華一起——肩負起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！

時光荏苒，日月如梭，在這裏，我讀著不朽的詩篇。風雲巨變，滄海桑田，明日，仍是你我的章節。